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陣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00,287	297,460
銷售成本		(183,809)	(252,309)
毛利		16,478	45,151
其他收益	5	1,545	2,473
其他收入	6	22,253	2,227
商譽減值虧損		(2,424)	(61,57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8,00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16)	(45,896)
行政開支		(25,323)	(33,755)
其他經營開支	7	(8,129)	(29,104)
經營虧損	6	(23,020)	(120,480)
融資成本		(4)	(4)
除稅前虧損		(23,024)	(120,484)
稅項	8	(6,574)	—
年度虧損		(29,598)	(120,4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之外匯差額		10,066	11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532)	(120,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598)	(120,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9,532)	(120,37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2.01)	(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91,609	107,038
商譽		–	2,406
無形資產		2,359	10,219
長期預付款項		–	15,060
		93,968	134,723
流動資產			
存貨		87,477	141,150
應收帳款	11	44,985	41,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138,273	85,3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527	23,531
		296,262	291,198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2	32,754	39,462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5,639	62,648
預收款項		29,210	37,976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2	650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10,000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5	16
應付所得稅		6,529	–
		84,149	140,752
流動資產淨值		212,113	150,4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081	285,169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11	27
資產淨值		306,070	285,1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9	2,769
儲備		302,581	282,373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306,070	285,142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	36,448	41,481	387,651
年度虧損	-	-	-	(120,484)	-	-	-	(120,4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2	-	112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20,484)	-	112	-	(120,372)
發行股份	364	-	-	-	-	-	-	364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扣除開支)	-	17,499	-	-	-	-	-	17,4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69	169,277	36,000	(945)	-	36,560	41,481	285,142
年度虧損	-	-	-	(29,598)	-	-	-	(29,5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066	-	10,066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9,598)	-	10,066	-	(19,5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付款	-	-	-	-	-	(10,995)	-	(10,995)
本年度分派	-	-	-	(2,019)	-	-	2,019	-
發行股份	554	-	-	-	-	-	-	55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66	16,312	-	-	(4,830)	-	-	11,648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扣除開支)	-	31,249	-	-	-	-	-	31,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9</u>	<u>216,838</u>	<u>36,000</u>	<u>(32,562)</u>	<u>3,174</u>	<u>35,631</u>	<u>43,500</u>	<u>306,07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帳，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分之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應用於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入帳。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入帳方面，本集團選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其後，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與其分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須於任何時間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有關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損益了結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間之預先存在關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帳，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之情況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視乎情況而定)。倘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並無涉及喪失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需按帳面值剔除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因此而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該等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了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定義為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喪失控制權確認為出售並以公平值重新購買任何保留權益之原則伸延至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作出相應之修訂。因此，當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投資者須以公平值計量前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確認。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定期貸款已呈列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之最早時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可供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為止，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移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移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就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先前轉讓應收帳款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轉讓，則可能會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並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之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人士，或會符合該準則之範圍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闡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之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減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商品種類。

分部收入淨值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與負債及稅務結餘。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8,949</u>	<u>36,350</u>	<u>181,338</u>	<u>261,110</u>	<u>200,287</u>	<u>297,460</u>
分部業績	<u>806</u>	<u>(141,002)</u>	<u>(23,548)</u>	<u>20,592</u>	<u>(22,742)</u>	<u>(120,41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4,013	4,8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291)	(4,870)
融資成本					(4)	(4)
除稅前虧損					(23,024)	(120,484)
稅項					(6,574)	-
本年度虧損					<u>(29,598)</u>	<u>(120,484)</u>

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零九年：零)。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計量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95	6,351	345,124	418,898	347,719	425,2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511	672
資產總值					390,230	425,921
分部負債	16,532	69,360	50,063	69,914	66,595	139,2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565	1,505
負債總額					84,160	140,779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2,057	17,599	17,814	25	50	17,624	19,921
攤銷無形資產	-	-	3,151	3,975	-	-	3,151	3,975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	-	-	7,587	7,522	-	-	7,587	7,522
資本開支	-	502	843	4,771	5	-	848	5,273
商譽減值虧損	2,424	61,576	-	-	-	-	2,424	61,576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	-	4,050	6,532	-	-	4,050	6,532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帳 減值虧損撥備	-	-	4,069	5,597	-	-	4,069	5,597
撇減陳舊存貨	-	-	2,367	12,800	-	-	2,367	12,800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18,949	36,350	173,336	260,758	192,285	297,108
美國	-	-	3,336	245	3,336	245
歐盟	-	-	4,520	87	4,520	87
其他地區	-	-	146	20	146	20
	<u>18,949</u>	<u>36,350</u>	<u>181,338</u>	<u>261,110</u>	<u>200,287</u>	<u>297,460</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131	93,960	133,572	93,960	134,703

(c) 其他資料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181,338	261,110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18,949	36,350
	<u>200,287</u>	<u>297,460</u>

主要客戶資料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收益約200,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97,460,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分部)銷售之收益約36,6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5,211,000港元)。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家居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181,338	261,110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18,949	36,350
	<u>200,287</u>	<u>297,46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	19
雜項收入	1,496	2,454
	<u>1,545</u>	<u>2,473</u>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83,809	252,309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u>17,599</u>	<u>19,896</u>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17,599	19,896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25	25
	<u>17,624</u>	<u>19,921</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4,264	4,176
土地及樓宇	3,515	14,705
	<u>7,779</u>	<u>18,881</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18,017	27,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92	4,89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656	-
	<u>26,465</u>	<u>32,825</u>
攤銷無形資產	3,151	3,975
攤銷長期預付款項	7,587	7,522
商譽減值虧損	2,424	61,576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4,050	6,5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4,069	5,597
撇減陳舊存貨	2,367	1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收益	-	(10)
	<u>3,151</u>	<u>3,975</u>
	<u>7,587</u>	<u>7,522</u>
	<u>2,424</u>	<u>61,576</u>
	<u>4,050</u>	<u>6,532</u>
	<u>4,069</u>	<u>5,597</u>
	<u>2,367</u>	<u>12,800</u>
	<u>-</u>	<u>(10)</u>
並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7,985	2,122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8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53	-
雜項收入	1,415	105
	<u>22,253</u>	<u>2,227</u>

7.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4,050	6,5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4,069	5,597
出售原料虧損	10	16,975
	<u>8,129</u>	<u>29,104</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按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6,574	—
	<u>6,574</u>	<u>—</u>
年內稅務開支	<u>6,574</u>	<u>—</u>

遞延稅項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784	325	14,476	17
可扣減臨時差額	35	3	—	—
	<u>14,819</u>	<u>328</u>	<u>14,476</u>	<u>17</u>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對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9,598)</u>	<u>(120,48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0,469</u>	<u>1,312,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11. 應收帳款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零九年：30至180日)。鑑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53,388	53,370
減：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u>(8,403)</u>	<u>(12,213)</u>
	<u>44,985</u>	<u>41,15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約8,4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213,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帳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帳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7,257	15,324
31-60日	8,264	7,952
61-90日	4,584	1,801
91-180日	11,376	4,813
超過180日	3,504	11,267
	<u>44,985</u>	<u>41,157</u>

12. 應付帳款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5,947	11,381
31-60日	2,542	10,762
61-90日	1,110	2,674
91-180日	2,484	5,527
超過180日	10,671	9,118
	<u>32,754</u>	<u>39,462</u>

業務及財務回顧

受惠於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中國家具行業亦有較強的增長。然而中央政府針對經濟膨脹推出的一系列緊縮措施導致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放緩，也令家具行業的增長勢頭減慢了。

在現時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失業率高企及消費開支低迷的不明朗宏觀經濟環境下，集團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改善經營效益為主，藉著優化生產程序及生產效率，以在生產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之情況下保持競爭力。另外，集團也加大了新產品的開發，在原有的挪威森林、格林尼治、現代東方、加州陽光等系列家具外新開發了印象胡桃等系列家具。

集團的毛利率在激烈的競爭下不斷地下滑，毛利率由2009年的15.18%下跌至今年的8.23%。集團將毛利率較高的絕大部份直接零售業務出售而專注於間接零售業務是導致毛利率下降的其中一個原因，而對部份長期滯銷的存貨做出折價處理也使得毛利率進一步下滑。

2010年全年本集團總共錄得約港幣29,598,000元虧損，主要源於經營環境不理想導致銷售額無法提升、產量降低導致廠房產能使用率下降、單位成本上升以及對加盟商的銷售補貼等。總體上，工廠的運營成本高企與產能過剩的問題依然嚴峻，但已比二零零九年有了很大的好轉。

基於已發展業務之銷售不理想，集團在縮減整體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同時，為了集團長遠的發展目標，加大了對公司的優化，希望最終達到「輕資產」運營的模式。

零售業務

由於來自加盟商的訂單有所下跌，雖則集團推出各種折扣優惠，並對加盟商進行銷售補貼，以刺激銷售，維持市場佔有率。但在大環境不理想的情況下，集團的總體零售額仍呈下跌的勢頭，總營業額僅錄得200,287,000港元，比去年下跌了32.67%。

於2010年，源自於加盟商的間接零售額約達港幣181,338,000元，比去年的約港幣261,110,000元下跌了30.55%。

源於A館的自營直銷店業務的直接零售額約達港幣18,949,000元，比去年的約港幣36,350,000元下跌了47.87%。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為調控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一線城市所推行的措施，導致買家推遲購買房屋及家具的計劃，難免對市場造成一定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針對二、三線城市和鄉鎮的房地產市場。而中央政策鼓勵農村人口遷往市鎮，對當地造成龐大的住房需求。而這些市鎮的房地產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如能把握商機，加大與加盟商合作，就能達到擴展業務的目的。

原木魅力、合身家裝、低碳環保，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個性需求，一站式置家！本集團將一如繼往地積極推出新產品組合，以迎合廣大消費者日益重視品質的趨勢外，並堅持原創的設計風格及向消費者提供周到的售後服務，以贏取消費者的認可。

重大之業務出售

出售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恒宇」)所擁有之吉祥鳥家具廠(「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恒宇與柳前進先生(「柳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恒宇同意出售而柳先生同意收購吉祥鳥家具廠，其為一個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之工廠，恒宇全資擁有吉祥鳥家具廠業務。柳先生於出售事項為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00,366.97 (大約相當於3,867,781.41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400,366.97 (扣除所有費用前)除已用作抵扣應付柳先生款，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北京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周旭恩先生(「周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北京出售協議」)。根據北京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的北京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北京業務」)(「北京出售事項」)。除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與恒宇之業務關係外，於出售北京業務，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683.53元(約相當於56,515.02港元)。北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9,683.53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上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張明亮先生（「張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上海出售協議」）。根據上海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張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的上海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上海業務」）（「上海出售事項」）。於出售上海業務，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9,319.33元（約相當於238,100.74港元）。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09,319.33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恒宇出售大連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恒宇與黃丙秀先生（「黃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大連出售協議」）。根據大連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黃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的大連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大連業務」）（「大連出售事項」）。於出售大連業務，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大連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約相當於1.1375港元）。大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rader Group*」）轉讓天豐股權（「*股權轉讓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Trader Grou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裕天企業有限公司（「裕天」）（於股權轉讓事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轉讓合同，Trader Group同意出售而裕天同意收購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天豐」）全部股權。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557,355.18元（約相當於6,346,999.78港元）。股權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557,355.18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錄得總收入約200,28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下降32.67%。

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間接零售	173.3	86.54%	260.7	87.6%	(33.5%)
中國直接零售	18.9	9.46%	36.4	12.2%	(48.1%)
出口銷售	8.1	4%	0.4	0.2%	1,925%
總計	200.3	100%	297.5	100%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MAX Venture Limited (「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個人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時尚產品及配飾之零售業務。

代價預計介乎6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向賣方支付4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或訂金(「誠意金」)，並於以下情況下可予退還：(i)倘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買方(或其代名實體)與賣方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或(ii)於接獲買方通知後，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按買方絕對酌情權未獲其滿意。

簽訂正式協議後，誠意金將用作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協定誠意金於以下情況下可予退還：(i)倘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及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或(ii)於接獲買方通知後，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按買方絕對酌情權未獲其滿意。

由於於諒解備忘錄獨立權利期間結束或之前(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其他有關諒解備忘錄主體事宜之其他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即告失效。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誠意金將全額退回買方。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配售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作價0.116港元配售最多276,956,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

按配售價每股0.1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6,956,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800,000港元，其中的30,000,000港元已用作部份繳付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而需予支付之數額為4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於公佈告日期，誠意金已悉數繳付。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5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3,531,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93%以人民幣計算，而7%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3,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44,555,97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6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922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有5名員工及中國有1,388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一零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7,8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3,53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九年：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即融資租約債務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零九年：0.01%)；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2,1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0,446,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季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年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佔由七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元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全體三名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季度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股份。除於本報告「配售及認購新股」一段所述之股份配售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得到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國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季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ava.com.hk>。